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班群編班區段排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府教社字第 1110919098 號函訂定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暨巡迴輔導班實施完全抽離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安置於資源班暨巡迴輔導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班群編班」係指將程度相近之身心障礙學生編入同一普通班級，每班以安置一至三人為原則；「區段排課」係指將二至三個班級之同一領域(科目)安排於同一區段授課時段為原則，分組教學每組學生以三至四人為原則；每組學生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敘明理由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報請本府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班群編班辦理方式：

(一)特殊教育教師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起點行為，依據學科程度或能力需求進行班群規劃，再將班群學生名單送學校教務處作為班群編班之依據。

(二)班群編班之導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並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1.具備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2.曾教導身心障礙學生者。

五、區段排課辦理方式：

(一)特殊教育教師提供須安排同一班群之普通班級及學習領域(科目)給學校教務處，教務處安排「全校課程配課總表」時，錯開同一班群不同班級之任課教師，避免任課教師重疊。

(二)教務處依特殊教育學生年級、班級、領域(科目)、預排課表等實施班群優先排課。

(三)由教務處依照班群配課之任課教師設定同時上課條件，進行排課作業。

(四)特殊教育教師製作資源班暨巡迴輔導班總課表、特殊教育教師個人課表及學生個人課表等，經校內特推會審議後，於開學前一週報本府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五)教務處統整全校總課表，包含資源班暨巡迴輔導班總課表、特殊教育教師個人課表等。